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何泰郎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泰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何泰郎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8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黃玉秀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